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貸款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9頁。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2016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中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就上限為1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通函
「2019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就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更新延長三年而訂立的貸款協議並於2019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指香港之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Agria Group Limited，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約務更替契約」	指	由貸款人、中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借款人簽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就2016貸款協議項下權利及責任訂立之約務更替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19貸款協議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惟須待2019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	指	根據2019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的義務，由擔保人給予貸款人一份公司擔保契據
「擔保人」	指	Agria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現存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2019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9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19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決議案無需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借款人及其聯繫人士外)
「利率」	指	貸款之每年利率為十點五厘(10.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貿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	指	2019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及目前未償還的本金總額
「到期日」	指	2019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3)年(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百份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率
「最優惠利率」	指	根據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提供之美元最優惠利率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指	本通函內容「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一節中所述根據2019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全年應付利息總額
「保證文件」	指	擔保及任何人士不時執行的任何其他文件，作為借款人根據2019貸款協議的全部或部分義務的進一步擔保或保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2019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Soft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執行董事

賴福麟先生(主席)

俞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陳偉文先生

管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A

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貸款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有關2019貸款協議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2019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進一步詳情；(ii)一份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就有關2019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推薦建議函件；(iii)一份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2019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2019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i)由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訂立的2016貸款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約務更替契約。

由於貸款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貸款人與借款人已訂立2019貸款協議，以更新貸款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II. 2019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2019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貸款人	貿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Agria Group Limited，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金總額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根據2016貸款協議，貸款金額已給予原借款人(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並已根據約務更替契約轉移至借款人
年期	三年，於到期日屆滿
利率	借款人應以半年為準則，並於各利息期(「利息期」)的最後銀行營業日支付貸款利息，第一個利息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最後一個利息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各利息期的年利率將為貸款的十點五厘(10.5%)。
償還條款	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貸款保證

貸款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作保證，以作為借款人履行2019貸款協議內其責任之持續擔保及持續責任。

根據擔保，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擔保及承諾，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時，立即支付借款人根據2019貸款協議應付或於任何時候可能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不論為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債務」)。此外，擔保人亦擔保，自貸款人提出要求即日起至支付日期，就債務按2019貸款協議所載之相同利率及方式支付利息，並負責承擔貸款人於強制執行擔保人之擔保時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先決條件

根據2019貸款協議作出的貸款更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尤其是下列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貸款人信納借款人所有技術、法律、財務、經營的盡職調查結果，並且自簽訂2019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取得與2019貸款協議相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i) 擔保已由擔保人妥善簽立；
- (iv) 借款人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均已批准2019貸款協議、保證文件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v) 已取得所有授權及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批准規定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將告完成，以確保2019貸款協議、保證文件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董事會函件

違約

倘到期時借款人未能償還2019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金額，借款人(或擔保人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時)應就該金額支付由到期還款日(包括該日)至實際償還日期(於判決前後)止期間按年利率以最優惠利率加12厘收取的利息。

董事會知悉股份抵押的條款已在2019貸款協議中刪除。這是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之間達成的商業決定(「商業決定」)。

商業決定乃基於2016貸款協議的整個貸款期內觀察後達致的決定，且2016貸款協議的原借款人和借款人均一直按時償還利息。根據彼等過往的還款表現，對於借款人會出現的信用風險乃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

鑑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強勁而穩健的資產狀況，以及本公司、借款人和擔保人彼等之間過往的良好合作關係，透過訂立2019貸款協議以更新貸款協議的商業決定並不會被認為對公司不利。

III.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2019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未來三年的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及最高利息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由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附註)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償還貸款之最高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概約最高利息金額	441,000美元	1,053,000美元	1,050,000美元	610,000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10,441,000美元	11,053,000美元	11,050,000美元	10,610,000美元

附註：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預期更新日期將於2019年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貸款人將提供之2019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及全年應付利息總額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19貸款協議，借款人應不時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支付貸款年利率十點五厘(10.5%)的利息，並在每個利息期的最後一個銀行營業日支付給貸款人。

IV. 延長貸款安排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一直抓緊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本次貸款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本公司已考慮到本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和盈餘現金，貸款的保證和有利的利率，該利率相比較香港銀行六個月定期存款的利率較高。本公司認為，延長貸款是公司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

評估與先前指控及其和解相關的信用風險

董事會知悉有關以下早前擔保人及Lai Guanglin先生(「**Lai先生**」)受到的指控相關情況及指控之和解：

(1) 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美國證監會**」)的指控及與美國證監會的和解(「**美國證監會和解**」)：

(i) 就擔保人而言：

- a.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擔保人提出的指控摘要，乃關於彼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就剝離一間中國公司而向投資者瞞報虧損事宜；
- b. 擔保人與美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在既不承認也不否認的基礎上達成和解，擔保人同意支付3,000,000.00美元的罰款(「**擔保人對美國證監會之罰款**」)；
- c. 擔保人對美國證監會之罰款已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

(ii) 就Lai先生而言：

- a. 美國證監會對Lai先生提出的指控摘要，乃關於Lai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對擔保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參與操縱股價計劃，而該美國存託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消上市地位(「**取消上市地位**」)；

董事會函件

- b. Lai先生與美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在既不承認也不否認的基礎上達成和解，Lai先生同意支付400,000.00美元的罰款且五年內不得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董事；
 - c. Lai先生曾是擔保人的董事會執行主席，他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去擔保人之執行主席及董事職務(「辭任」)；
- (2) 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海外投資辦公室」)的指控及與海外投資辦公室的和解(「新西蘭和解」)：
- (i) 海外投資辦公室並非對擔保人及Lai先生作出實際的指控，而是有關擔保人作為新西蘭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的適合性，因為海外投資辦公室當初就批准其收購新西蘭上市公司股份時的條件是擔保人須保持「良好品格」；
 - (ii) 美國證監會的指控及其後美國證監會和解導致了海外投資辦公室認為擔保人違背了「良好品格」的條件；
 - (iii) 擔保人及Lai先生與海外投資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達成和解。其後，擔保人同意支付100,000.00新西蘭元及Lai先生同意支付120,000.00新西蘭元的罰款，彼等共同支付監控與執法成本費用30,000.00新西蘭元。
 - (iv) 所有有關新西蘭和解的罰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繳付。

根據本公司的盡職調查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進行徹底調查和評估，了解到借款人集團的淨資產價值是超過貸款的最高金額，至於擔保人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擔保人的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額，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22,910,000美元、182,620,000美元及17,590,000美元(「擔保人的財務數據」)。

就擔保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而言，透過查閱擔保人的董事和高級人員登記名冊及其

董事會函件

他相關文件，本公司知悉擔保人現時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全體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除外)(如有委任)最先到任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當訂立2019貸款協議而評估的信用風險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所有可能產生進一步罰款費用的法律訴訟已經和解，以及所有相應於美國證監會和解及新西蘭和解的罰款亦已經繳付。
- (2) 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且擔任擔保人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和全體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除外)涉及美國證監會及海外投資辦公室的指控人士已經離職；
- (3) 於與美國證監會和解後，Lai先生已辭去擔保人董事會執行主席職務；
- (4) 美國證監會及海外投資辦公室所指控的事件是超過五年前發生的事；
- (5) 關於美國證監會和解及新西蘭和解：
 - (i) 有關美國證監會和解的罰款已被計入擔保人的財務數據；
 - (ii) 即使新西蘭和解的罰款金額未被計入擔保人的財務數據，該新西蘭和解的罰款與擔保人的財務數據相比並不重大；
 - (iii) 在任何情況下，美國證監會和解及新西蘭和解所產生的罰款金額與擔保人的財務數據相比並不重大。
- (6) 新西蘭和解只因為美國證監會和解所引致，而不是擔保人造成的實際犯錯，其並不涉及於新西蘭對擔保人的實際指控，而新西蘭和解的事件乃由於擔保人作為新西蘭的海外投資者未能保持「良好品格」所引致；
- (7) 取消上市地位並不影響擔保人的償還貸款能力，乃鑑於擔保人的財務數據及其強勁而穩健的資產狀況，這反映了擔保人有能力償還貸款；及

董事會函件

- (8) 鑑於2019貸款協議的擔保人擁有強勁而穩健的資產狀況以及擔保人的財務數據，其為2019貸款協議提供擔保作為貸款的保證。

董事認為，貸款的信貸風險仍然相對較低，並不因美國證監會和海外投資辦公室的指控、美國證監會和解及新西蘭和解而有所提高。

評估有關2019貸款協議之信貸風險

與貸款有關之主要風險為借款人之潛在還款違約。因此，於訂立2019貸款協議之前，董事亦已考慮及評估以下因素：

- (1) 借款人集團之資產淨值涵蓋貸款之最高金額。
- (2) 借款人及／或其控股公司將擁有充足收入來源以供償還貸款。
- (3) 根據擔保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22,910,000美元、182,620,000美元及17,590,000美元。因此，董事認為，擔保人之財務表現應足以承擔借款人之潛在違約風險。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透過訂立2019貸款協議，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充裕的現金可按更具效益之方式使用，從而產生更多利息回報，尤其是當利率是對公司有利，並高於香港的銀行六個月定期存款的利率及本集團目前從其存款所收取及支付其借款的利率。經計及上文所披露於評估貸款風險時的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作出墊款所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2019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的利率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由2019貸款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當前市場利率和做法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9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2019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貸款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於根據2019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時，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審閱程序及評估標準：

- (1) 本公司會計部之指定員工將通過以下方式密切監督貸款的償還狀況：
 - (a) 密切留意未償還的貸款餘額及審查還款是否按照2019貸款協議規定下進行；
 - (b) 審查借款人和擔保人的季度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和／或財務報告，持續評估貸款的償還能力(「持續評估」)；及
 - (c) 每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匯報2019貸款協議項下交易的最新情況，以確保其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2) 本公司財務總監將每月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及每半年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交易狀況。

借款人及擔保人最近期的財務數據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數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才完成。

借款人和擔保人需要時間來制定彼等最新的財務數據，乃因為擔保人擁有很多具有國際業務的公司(其中包括一間新西蘭上市公司)，故需要較多時間合併所有財務數據。

在2019貸款協議期間，本公司會進行持續評估，借款人和擔保人將需要約三個月內提供其季度未經審計的管理賬戶和／或財務報表予本公司審閱。

V. 訂約方之資料

貸款人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貸款人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材料(主要是管道和管件)的貿易。

董事會函件

借款人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借款人是擔保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國際性農業企業，業務遍及新西蘭、澳洲、南美洲和中國。根據擔保人所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參考其公司網站(<http://www.agriacorp.com>)公開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擔保人經審核的資產淨值、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41,600,000美元、37,270,000美元、146,320,000美元及17,050,000美元。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i Guanglin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9%。由於Lai Guanglin先生是擔保人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借款人，作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是Lai Guanglin先生的聯繫人士，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借款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賴福麟先生(Lai Guanglin先生的胞弟)，已就批准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在董事會決議批准2019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由於2019貸款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49條，2019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規定，上述交易的適當披露將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披露。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有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Lai Guangli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2019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除Lai Guangli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在2019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19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2019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上文所述，Lai Guangli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因持有相關交易的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擁有上述交易的重大權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擁有437,234,62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股份持有人全部投票權約32.79%)。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其股份的全部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 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並無責任或權利將行使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2019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2019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2019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貸款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2019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作出投票決定。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2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19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作出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2019貸款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屬一般商業條款，而2019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2019貸款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約2019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文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志強先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2019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貸款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9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分別有關2016貸款協議及約務更替契約之通函。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此，貸款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訂立2019貸款協議，以更新貸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2019貸款協議的擬進行交易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管志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 2019貸款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2019貸款協議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2019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對於2019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中所有 貴集團管理層所信、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乃經詳細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所提供之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借款人、貸款人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2019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務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於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股東謹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然有效之假設而估計，且彼等並非2019貸款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所錄得的收入或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無發表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及成本如何接近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吾等概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2019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2019貸款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材料(主要是管道和管件)的貿易。

下文載列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38,155	650,461	619,203	611,534	553,845
年度溢利	24,851	74,788	50,563	34,023	21,729

按上表所述， 貴集團於過去五年錄得重大收入及持續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及溢利均較去年下跌。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面對供應短缺及其他工廠問題。中國工廠暫停生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球墨鑄鐵管的供應，而缺貨延遲 貴集團的產品付運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財務表現受到影響。在前幾年， 貴集團受惠於香港地鐵的高速鐵路項目和港珠澳大橋香港過境設施項目等基礎設施項目，得到強勁的增長。由於大部分香港大型基建項目最近已完成， 貴集團的收入已回到以往正常水平。雖然 貴集團的表現並不如二零一七年一樣強勁，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仍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0,100,000港元且無任何資本承擔。董事確認， 貴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基本上來自內部資源、由營運產生之資金及可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應付 貴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2,4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約312.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貿易融資的銀行額度合共約265,700,000港元，僅已動用其中約6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57,4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相對於總權益計算)維持於低水平，約為10.6%。

據董事告知，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 貴集團主要從事管道及管件貿易，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彬記(國際)有限公司，已在香港紮根超過七十年。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及澳門供應管道及管件的核⼼業務，並管理營運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借款人是擔保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擔保人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擔保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間全球性的農業企業，業務分佈新西蘭、澳洲、南美洲及中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於其公司網站(<http://www.agriacorp.com>)公開可得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擔保人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41,600,000美元、146,300,000美元及17,100,000美元。此外，基於我們自貴公司取得的擔保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22,900,000美元、182,600,000美元及17,600,000美元。因此，近年擔保人的資產狀況保持相對強勁而穩定。

然而，吾等亦從擔保人的公司網站獲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擔保人及Lai Guanglin先生(「Lai先生」，擔保人的現任股東及董事會前執行主席)分別就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美國證監會」)針對彼等各自的若干指控與美國證監會達成最終和解。根據各自的和解書，擔保人同意支付罰金3,000,000美元(「擔保人與美國證監會之和解」)，Lai先生同意支付罰金400,000美元且五年內不得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董事(「Lai先生與美國證監會之和解」，與擔保人與美國證監會之和解，統稱「美國證監會和解」)。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擔保人的一家附屬公司就擔保人擔任新西蘭上市公司控股股東的適宜性與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海外投資辦公室」)達成和解(「新西蘭和解」)。

吾等已獨立搜索美國證監會及海外投資辦公室的網站，進一步了解美國證監會的指控及上述和解。據吾等所知，美國證監會的指控概括來說，乃針對(i)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就剝離一家中國公司進行會計舞弊，向投資者瞞報虧損；及(ii)二零一三年擔保人的美國存託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消上市地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時，Lai先生曾參與操縱股價計劃。擔保人及Lai先生同意美國證監會和解，但並無承認任何責任。另一方面，由於海外投資辦公室先前同意擔保人收購新西蘭上市公司股份的條件是擔保人須保持「良好品格」，美國證監會和解之後，海外投資辦公室指控擔保人違背「良好品格」的條件。根據新西蘭和解，擔保人及Lai先生同意分別支付罰金100,000新西蘭元及120,000新西蘭元，並共同支付監督與執法成本30,000新西蘭元。

基於吾等的盡職審查，吾等了解到雖然Lai先生仍是擔保人的股東，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其已辭任擔保人的執行主席及董事職務。此外，擔保人於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全體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除外)、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任職。基於(i)美國證監會和解與五年前所發生事件的相關指控有關；(ii)擔保人及Lai先生同意美國證監會和解，但未承認任何責任；(iii) Lai先生已辭任擔保人的執行主席及董事職務，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全體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除外)、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任職；(iv)新西蘭和解似乎源於美國證監會和解，並不涉及海外投資辦公室對擔保人的實際指控；(v)擔保人的資產狀況保持穩健，3,000,000美元罰金已計入擔保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且100,000新西蘭元罰金及共同支付款項30,000新西蘭元相對擔保人當前資產規模而言並不重大；及(vi)根據2019貸款協議所作保證(於本意見函件「2019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中定義)，董事認為，美國證監會和解及新西蘭和解並未提高貸款的信貸風險。

訂立2019貸款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摘錄，貴公司一直抓緊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貸款將為貴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考慮到貴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和現金盈餘，貸款的保證和有利的利率(較香港銀行六個月定期存款的利率為高)，貴公司認為，延長貸款是貴公司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

如本意見函件「有關貴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述，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貴集團主要從事管道及管件貿易。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貴公司的收入及純利持續增長。雖然貴集團的表現未如二零一七年般理想，但於二零一八年仍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538,200,000港元及2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0,100,000港元，並無任何資本承擔。董事確認，貴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基本上來自內部資源、由營運產生之資金及可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應付貴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淨額約為12,4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31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確認，貴集團管道及管件之貿易非常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識別任何潛在項目或投資機會需要貴集團投資大量資金。因此，董事認為，訂立2019貸款協議將使貴集團利用其充裕的現金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目前，有關現金大部分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銀行，實際年利率約為1.80厘。就以上所述，吾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進一步得知，貴集團於最近兩年自貸款可賺取年利息收入約1,050,000美元(相當於約8,200,000港元)，分別佔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貴集團純利約33.2%及11.0%。因此，延長貸款以取得更高回報較將償還貸款金額保留作銀行存款(如無訂立2019貸款協議)更符合商業利益並對貴公司有利。

此外，自吾等與董事之討論中，吾等了解到，貴公司認為延長有關貸款的主要風險將為借款人之潛在還款違約。按本意見函件「2019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詳述，貸款由擔保作保證，且2019貸款協議載有在借款人違約的情況下保障貸款人的條文。如上文所述，董事亦認為貸款的信貸風險並未因美國證監會和解及新西蘭和解而提高。

經考慮上文所述，由於訂立2019貸款協議將使貴公司利用其充裕的現金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延長貸款是對貴集團資金的適當使用。根據吾等所掌握的有關資料，美國證監會和解及新西蘭和解未必會影響擔保人的可信度。但如下節所述，利率遠高於貴集團目前就其存款收取及就其借貸支付的利率。由於一般投資規律下風險與回報成正比並考慮到可能存在的可信度問題，該溢價被認為是對貴公司的合理回報。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儘管訂立2019貸款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19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按董事會函件摘錄，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的2019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貸款人：** 貿興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 Agria Group Limited，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金額：**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根據2016貸款協議，貸款金額已給予原借款人，並已根據約務更替契約轉移至借款人。
- 年期：** 三年，於到期日屆滿
- 利率：** 貸款的10.5厘
- 償還條款：** 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
- 貸款保證：** 貸款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作保證，以作為借款人履行2019貸款協議內其責任之持續擔保及持續責任。

根據擔保，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擔保及承諾，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時，立即支付借款人根據2019貸款協議應付或於任何時候可能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不論為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債務」)。此外，擔保人亦擔保，自貸款人提出要求即日起至支付日期，就債務按2019貸款協議所載之相同利率及方式支付利息，並負責承擔貸款人於強制執行擔保人之擔保時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違約： 倘到期時借款人未能償還2019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金額，借款人(或擔保人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時)應就該金額支付由到期還款日(包括該日)至實際償還日期(於判決前後)止期間按年利率以最優惠利率加12厘收取的利息。

審閱2019貸款協議時，吾等亦留意到借款人已根據2019貸款協議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貸款人聲明及保證(「保證」)，其中包括：

- (i) 借款人或其資產或收入並無現時發生或未決或就其所知面臨的訴訟程序(包括訴訟、仲裁及行政訴訟)對其作為訂約方的任何擔保文件的有效性、強制性及優先性或根據其作為訂約方的擔保文件履行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 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於自身或其資產或收入的法律、法規、判斷、法令、授權、協議或責任，而相關違反行為可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根據其作為訂約方的2019貸款協議或任何擔保文件履行責任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並未發生違約事件或預期違約事件；及
- (iii) 借款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資產或收入並無產權負擔，惟擔保文件所設立者或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執法而產生的留置權或先前已向貸款人書面披露並經貸款人同意者除外。

另一方面，吾等留意到，根據2016貸款協議，貴集團授出的貸款亦以貴集團為受益人，以借款人(是當時借款人的惟一股東)就當時借款人的已發行股份設立的股份抵押(「股份抵押」)為擔保，該條款已自2019貸款協議刪除。董事認為，刪除上述股份抵押條款乃貴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基於彼等過往合作關係及於2016貸款協議的整個貸款期內觀察後達致的商業決策，且借款人已按時償還應計利息。董事認為，由於根據2019貸款協議訂立的貸款擔保足以保護貴公司權益，故刪除股份抵押條款不會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

根據2019貸款協議，貸款利率為10.5厘。按以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0,100,000港元，目前，有關現金大部分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銀行，實際年利率約為1.80厘。按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約57,40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約4.15厘。基於上述情況，利率10.5厘遠遠高於貴集團就其存款收取(即1.80厘)及就其借貸支付(即4.15厘)的利率。此外，從吾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搜索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中，吾等留意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即2019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一個月期間)有32份有關公告(「可資比較公告」)。吾等選擇上述一個月調查期乃因其於簽訂2019貸款協議不久前，且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告具有代表性。就吾等所知及所信，可資比較公告為詳盡。於32份可資比較公告中，多於一半按低於或等於10.5厘的利率計息。換言之，利率高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所收取利率的中位數，因此基於市場比較屬於公正。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利率屬公平合理。

貸款擔保

就貸款的可能信貸風險而言，吾等留意到，根據2019貸款協議，貸款以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作抵押，以作為借款人履行2019貸款協議內其責任之持續抵押及持續責任。根據擔保，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擔保及承諾，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後立即支付債務。擔保人亦擔保，自貸款人提出要求即日起至支付日期，就債務按2019貸款協議所載之相同利率及方式支付利息，並負責承擔貸款人於強制執行擔保人之擔保時產生之成本及費用。此外，倘到期還款日借款人未能償還2019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金額，借款人(或擔保人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時)應就該金額支付由到期還款日(包括該日)至實際償還日期(於判決前後)止期間按年利率以最優惠利率加12厘收取的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確認，倘借款人未能償還款項，貴公司擬強制執行擔保，要求擔保人償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在此情況下，吾等已研究擔保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s://www.sec.gov/>) 公佈的擔保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並未發現擔保人在該等年度報告內提及任何貸款償還違約情況。此外，董事確認，於2016貸款協議的整個貸款期內，借款人按時償還應計利息。根據擔保人公司網站的公開可得資料，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1,600,000美元、146,300,000美元及17,100,000美元。此外，根據吾等自貴公司取得的擔保人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擔保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22,900,000美元、182,600,000美元及17,600,000美元。因此，吾等留意到擔保人近年來的資產狀況保持相對強勁而穩定。由於擔保人的最近期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覆蓋2019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額10,000,000美元，故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貸款之擔保屬公平合理，且即使自2019貸款協議中刪除股份抵押條款，貸款信貸風險屬可接受範圍。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2019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19貸款協議，於2019貸款協議期限內相關期間未償還貸款的最高本金額、最高利息金額及貸款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由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附註)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概約最高利息金額	441,000美元	1,053,000美元	1,050,000美元	610,000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441,000美元	11,053,000美元	11,050,000美元	10,610,000美元

附註：於2019貸款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更新之建議年度上限方可生效。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貸款人將提供之2019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即10,000,000美元貸款）及上述各期間應付利息（按利率10.5厘計息）而釐定。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遵守上市規則

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已制定董事會函件「有關貸款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詳述的內部監控措施系統，以規管2019貸款協議的執行。就此而言，吾等獲得及細閱貴公司相關內部監控手冊，並與貴公司討論將如何實際實施該等措施。

此外，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第14A.55條的規定，據此，(i)貸款的價值須受到2019貸款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限制；(ii) 2019貸款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每年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19貸款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亦如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確認(其中包括)延長貸款乃根據 貴公司定價政策,且並無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貸款的總金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2019貸款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據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基於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連同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根據2019貸款協議延長貸款將受到監控,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可獲得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 2019貸款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其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2019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2019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俞安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	146,000,000 (附註1)	149,000,000	11.18%
賴福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附註2)	—	5,000,000	0.38%
黃以信	實益擁有人	1,000,000(附註2)	—	1,000,000	0.08%
陳偉文	實益擁有人	1,000,000(附註2)	—	1,000,000	0.0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King Ja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俞安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7,234,620	32.79%
Lai Guanglin ^(附註1)	配偶權益	437,234,620	32.79%
李娟 ^(附註2)	配偶權益	437,234,620	32.79%
曲直	實益擁有人	333,317,500	25%
King Ja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6,000,000	10.95%

附註：

1. 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乃由Lai Guangl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i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娟女士(Lai Guanglin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擁有Lai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

3. King Jade Holdings Limited乃由俞安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與此類資本有關的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鄭少群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之前，鄭先生曾於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出任不同的財務職務，彼於審計、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2016貸款協議；
- (c) 約務更替契約；
- (d) 2019貸款協議；
- (e)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g)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貿興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方與Agria Group Limited(「借款人」，作為借方，就貸款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更新貸款融資上限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2019貸款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且貸款協議及該通函已分別標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供識別)，以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2019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取消論。